

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

東吳大學
歷史系副教授 劉靜貞

—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

一、前言

宋建國於五代變亂之後，爲了追求政治的安定與社會的安寧，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政府，與一位強有力的獨裁天子，是歷經亂離之後，朝野上下共同的要求。所謂「強幹弱枝」的國策，不只是要強中央而弱地方，同時也要強君主而弱臣民。於是，經過太祖、太宗兩朝的努力，自秦以來，已歷千一百餘年的皇帝制度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皇帝一人專制的基本特質，經由制度性的更革，以君主獨斷獨裁的政體形式展現。官僚機構的事權被新制度分割後，都納入皇帝直接指揮的系統之內，由皇帝作最後的裁斷。（註一）

其實在唐以前，亦非不見獨裁君主，但是如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者，其獨裁大致上是依靠個人的能力；而宋代歷經太祖、太宗所建立的却是一個有完整制度與之配合的君主獨裁政體。即使繼體之君個人沒有什麼能力，單憑著獨裁的制度與組織，仍能實施獨裁統治。不過，一旦緣世襲而得位的繼體之君，確然不具備足夠的學養能力，甚或政治興趣，以完成其獨裁天子的政治角色之時；縱使在皇帝背後有著制度的支持，仍然會對皇帝個人以迄整個政局造成莫大的困擾。在皇帝自身無力控制並運用其終極權力的情況下，不但將形成帝位政權無法有效銜接的政治危機，更可能因爲有心人士的覬覦，引發一連串因奪權而起的政爭風潮，令政局動盪不安。

因爲就皇帝一元統治體制的基本精神而言，除了皇帝之外，任何人俱無正當理由接掌這份原應屬皇帝一人獨享的皇權。於是，原爲皇帝所專有的皇權，應該由何人承繼代行？其間權力移轉當如何進行？權力承繼者是否能建立其政治權力的正當性？都將成爲權力移轉之際引人注目的爭執點。而這種種問題的解決，不但繫於各方的政治實力，而且也關涉到制度與理念

的解釋與爭執。

北宋真宗晚年以迄仁宗初年的政局情勢，正是上述問題的實例展現。大中祥符以後，真宗逐漸自實際政務中脫身，他的皇權也漸次轉入後宮劉后與朝中大臣們代為執行。及至他崩逝之後，年方冲齡的仁宗雖然繼承了皇位，却仍無力行使這份皇權，遂續由攝政的劉太后，並輔政的大臣們代為執行。直到劉太后終其天年，仁宗才成為一位真正的皇帝，皇帝的權力再次回到皇帝的手中。在這一段帝位、政權未能有效銜接的歷史過程中，劉后與官僚羣曾經暗中接掌真宗的皇權，也會合法地代理仁宗的皇權。但是他們的權力與地位都曾受到相當的質疑，甚至引發爭執，形成政治事件。然則皇帝一人專制君主獨裁的政治理念，及其衍生而成的政治制度，究竟在宋朝君臣心中具有的什麼樣意義及規範性呢？本文意圖以劉后的政治生涯為中心，探討在父系父權的政治社會體制中，後宮女主如何進入男性中心政治圈的歷史過程，並自制度與理念兩方面著眼，窮究女主政治地位與政治權力的合法性與有效性。

二、「大中祥符」的象徵意義

劉皇后之所以能在真宗末年踏上政治舞臺，代理真宗的皇權，形成皇后干政的局面，實與大中祥符以後的政治環境有關，而此一政治環境的成形，又導因於真宗在扮演獨裁天子政治角色時所面臨的無力感。

真宗原非無能之君，即位初期，他也曾致力於內外政事，冀圖成就一番帝業，以符合父親太宗所留下的近世獨裁天子形象。（註二）他親自掄才，關心獄詔，辨問錢穀財務，並且屢次下詔求言，以示聽卑納誨的誠意。（註三）他也曾御駕親征，巡幸河北，同時自作陣圖，躬畫成算。（註四）但是他事無鉅細必與輔臣商議，「頗煩親決」的作風，（註五）已暗示他的個性實與日理萬機，盡出宸斷，自信且又果決的獨裁天子相去甚遠。因此，他雖然勉力以赴，却始終無法克服個人性格與政治角色間的矛盾，從而形成心理上莫大的壓力，而這股壓力不只來自繁瑣的政務，也源於無法恪承父志的悲哀。

澶淵之盟訂立後，西北兩方邊事暫歸於寧謐，海內則物阜民豐，一片昇平；真宗也就從政事實務中鬆懈了下來。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九月間，他下詔：羣臣遇上巳、二社、端午、重陽並旬時得休務一日；而軍頭司亦「請（帝）是日後殿更不引對公事」，打破了自宋初以來，皇帝日日聽斷，絕無休假的成規。（註六）

然而澶淵之盟固然爲宋遼兩國帶來和平，化解了長久以來緊張的敵對關係。但是平心而論，這份由歲幣換來的和平，實在不甚光榮。尤其是對於素來鄙視夷狄，具有文化優越感，視統一帝國及朝貢制度爲理想，而以與外族建立平等關係爲耻辱的傳統中國人而言，這一層心理障礙尤難破除。（註七）雖然長久以來，宋廷上下一直瀰漫著息兵偃武，修好解紛的議和論調，但是言者既望天子「屈」萬乘之尊以弭兵求和，則其基本態度終是以此爲耻，只不過迫於現實，計出無奈，方假體念百姓疾苦爲由，承認外族的存在，而與之和平共處。（註八）此即張知白所謂：「今西北兩隅雖罷征伐之役，然而比夫古者屈膝稱臣，款塞內附，則亦事異而體殊矣。」（註九）而王欽若爲了短毀寇準，更直指之爲「城下之盟」。（註一〇）逼得真宗必須正視這個他或許曾想逃避的問題，從而接受了王欽若「盛爲符瑞，引天命以自重」的建議。（註一一）於是天書降，封禪、祀汾陰之事起，大中祥符的時代於焉開始，真宗也從此沈迷在儀式的權威領導中。

藉神道設教以畏服夷狄，向人民提示天命，在中國有著相當久遠的傳統。（註一二）不但有種種神化君主的神話流傳，（註一三）同時還有一連串銜接天人的儀禮出現。（註一四）

北宋建國後，爲了彰顯天命，除了神話的流傳，各帝亦時行郊天之禮。（註一五）不過如太祖與太宗者，其真正重視的還是現實權力的掌握，而真宗却是因爲在政事實務與對外關係上自感力有未逮，遂欲藉強烈動人的儀式來闡明天命之所在，以說服百姓、夷狄，甚或是他自己。

在這一連串具有政治象徵意義的宗教活動外，大中祥符時代還有另一項特色，這就是御製文告的大量出現。真宗對於撰述之事一向有著濃厚的興味，史籍中常見他吟詩詠賦，並召臣僚唱和的記載。（註一六）但是藉筆墨向臣僚們下達要求，揭示期望，說明政策，表白苦心的文論之作，當是在大中祥符之後，始有遞增的現象。（註一七）其實，這種訴諸筆墨的精神式領導，與藉天命加強皇帝權威形象的手段，在基本上有其相同處，它們都是藉著某種象徵意義，來表現皇帝至高無上的地位。

在原則上，能化權力爲權威，的確有助於權力的鞏固與維持，真宗既無力深入政事實務，則藉天命、文告以肯定並體現皇權，亦不失爲是有效的辦法。問題是一旦將天命的肯定視爲絕對的倚靠，過分依賴神聖化的權威與精神式的領導，則其在實務運作的過程中，恐亦會形成實權架空，大權旁落的政治問題。

事實上，真宗能以神聖化的權威領導來維持大中祥符的「太平」景象。端賴兩位重要人物在旁襄助，這就是自咸平年間

卽登柄用，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後爲相一紀的王旦，以及本文所擬討論的中心人物——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所立的皇后劉氏。

王旦是宋朝名相，真宗對他十分倚信。這不只是因爲他明達治體，有識略，善鎮定大事；（註一八）更重要的是，他深得人臣之體，謙退周謹，不侵奪君主恩威。（註一九）故真宗能放心地任他「小事專行」，（註二〇）不虞因自己的精神領導而致大權旁落。

不過，朝中雖有王旦任事，但是根據太宗所留下的先朝成規，殿廷間事仍須一取聖斷。（註二一）因此真宗退朝後閱天下章奏，往往須至中夜。（註二二）而這時能從旁協助他的，則是於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被立爲皇后的劉氏。

劉氏與真宗間有著極深厚的情感，早在真宗爲太子之時，她就已寵幸專房，其後雖爲真宗乳母拆散，但俟真宗卽位，便再召她入宮封爲美人。真宗歷次巡幸，都以她相從。（註二三）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章穆郭皇后崩後，真宗原有意立她爲后，却因宰臣如寇準、王旦、向敏中、李迪、趙安仁等皆以其出于側微，不可母儀天下而止。（註二四）直到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劉氏始以四三之齡登上后位。

劉氏終得立后，或許也與真宗在政事方面對她的倚賴有關。寒微的家世並不曾使她的才能減色。史書稱她性警悟，曉書史，處置宮闈事多援引故實，無不適當。更重要的是，她對政治事務也有著相當的興趣，不但聞朝廷事能記本末，而且總是陪著真宗一起批閱章奏，共議國事，直至中夜。她的「周謹恭密」，使真宗益發地倚信於她。（註二五）

由於劉后與王旦的內外相助，真宗乃得以在「大中祥符」的掩飾下，創造出順天應人的有道之象。但這就像他所營作的天書與聖文一般，端賴表面的象徵意義暫時遮蓋住貧乏的實質內容。不過，至少應屬皇帝所有的終極權力，迄今仍然在他手中。而劉后固然已展現出她對政治的興趣與長才，可是如果要真正地躋身於政治舞臺，則尚有待於客觀環境進一步的發展與配合。

三、裁制於內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的一場蝗災，（註二六）粉碎了真宗以天書、祥瑞堆砌起來的太平假象。不論他原是以神道設教

，或是真心誠信；連雲障日、蔽天而過的飛蝗都迫著他面對現實，使他憬然於所有的天書、祥瑞都不過是一場自欺欺人的騙局。據王曾『筆錄』：真宗「自是遂不豫」。（註二七）長久以來的壓力與努力，已使他身心俱疲，天命祥瑞原是他證明自己、肯定自己的重要徵象。而今，漫天而來的飛蝗粉碎了這一切，所謂不豫，疑是心理上的疾病吧！（註二八）不過，他還沒有完全地放棄，改元天禧，正是希望神明天命能再降庇佑。（註二九）但是大中祥符的時代畢竟是一去不返。在朝中替真宗分憂解勞，却又謙沖自抑的王旦已然病入膏肓，經過一再地表求，他終於在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七月得到真宗的首肯，卸去相職。（註三〇）八月，王欽若進位左僕射平章事，與年事已高，累請致政却不得見允的向敏中並居相位。（註三一）

真宗御體違和，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始出生的皇子尙在稚齡，朝中大臣又無能人，這樣的政局形勢無疑地為中宮劉后提供了進一步預政的機會。她不但決事於宮中，同時也在朝中安排勢力，聯絡大臣。夏守恩因領親兵而為其所倚用，特遷為殿前都虞侯，權領殿前步軍司。兄長劉美亦進為馬軍都虞侯，權領馬軍司事。（註三二）又因著劉美娶錢惟演妹為妻的關係，與錢惟演並其姻戚丁謂等人相交通。（註三三）直到天禧三年（一〇一九），曾在太宗、真宗朝數起數落的寇準，因奏奉永興軍乾祐（今陝西省柞水縣）山天書回京，（註三四）朝中權力結構才再起變化。

寇準在太宗朝即以「臨事明敏」而得擢用，（註三五）但是他剛強自信的個性，却讓刑賞一出於己的獨裁天子難以忍受。他擅以中書劄子指揮官吏升黜的作法，曾惹得太宗大怒，他自己也因此而罷職。（註三六）此後，寇準歷經太宗、真宗二朝，沈浮宦海，亦多受禍於這種「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全不知「大臣所當避」的弄權性格。（註三七）

為了重回權力中心，一向不信天書的寇準，放棄了他以往的立場，親奉乾祐天書回朝；（註三八）而久病的真宗也的確需要此類符命瑞異以為安慰。雖然羣臣亟言其偽，真宗仍於四月辛卯備儀仗至瓊林苑迎導天書入禁中。（註三九）寇準也在六月間取代王欽若再次為相。（註四〇）然而不到一年，寇準又再因太子監國事件，與后黨勢力發生衝突，黯然去職。

真宗諸子皆早夭，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方有後宮李氏生下皇子，取名受益。當時真宗已經四十二歲，算得上是晚年得子。或許就因為這樣，他在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即為皇子行加冠之禮，並進封為壽春郡王。（註四一）又於次年築資善堂為其就學之所。（註四二）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受益不過八歲，已封建昇王。（註四三）同年八月甲辰，立為皇太子，改名趙禎。參知政事李迪，樞密直學士王曙並兼太子賓客，原資善堂都監周懷政則為左驥驥入內副都知兼管勾左右春坊事。

(註四四)這番佈置，多因真宗春秋已高、御體欠安，故須預先安排妥繼承人事宜。

太子的冊立，原本並未影響到朝中固有的權力結構。劉后早就將受益養爲己子，使楊婉儀保視之，因此受益稱她大嬪嬪，稱楊婉儀爲小嬪嬪。(註四五)有了這一層關係，受益立爲太子，對她的地位或權力並不致發生負面的影響。但是總東宮之任的周懷政與寇準早有交通。(註四六)因此，當寇準拜相之後，遂引發了一連串因權力之爭而起的政治事件。

周懷政與真宗的關係非常密切，大中祥符以後一連串封禪、修宮觀，摹刻天書之事，他都曾經參預。(註四七)史稱其「日侍內廷，權任尤盛，附會者頗衆，往往言事獲從，同輩位望居右者必排抑之。」(註四八)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仲春，真宗因病勢加重，自疑不起，曾與周懷政密議命太子監國事。(註四九)周懷政立時將消息轉知寇準，寇準乃命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結果却因事機不密，寇準反爲后黨的丁謂、錢惟演等人指爲奪權而遭斥逐。(註五〇)

寇準的寵相，從表面上看，是因爲他曾經主張法辦橫奪蜀民鹽井的劉后宗人而得罪劉后；又常輕嘲丁謂、曹利用，故遭二人銜恨報復。事實上，一旦寇準請准太子監國，他與周懷政就取得執掌朝政大權的正當性，而劉后却無法再假真宗名義預政，后黨諸人亦將盡失倚靠。此所以具后感身分的錢惟演，必要向真宗「極論準專恣」，並固請深責之理。惟若窮根究底，則寇準的失敗，仍在於他未能真正取得皇帝——終極權力擁有者的支持。史稱真宗病昏，忘記了他與寇準間曾有的約定。所謂「病昏」，究竟事實抑或是真宗不願讓渡權力的藉口，固非今日所能確知，但已確然地暗示了皇帝一人專制理念的有效性。(註五一)

寇準罷相後，周懷政竟使出非常手段，陰謀發動政變。他計畫殺丁謂等人，復以寇準爲相，奉真宗爲太上皇，傳位太子，並廢皇后。但是尚未付諸行動，即遭人告發。周懷政認罪伏誅，偽造乾祐天書之事亦被揭發，寇準遠貶，相關之人也多遭黜斥。(註五二)

寇準雖然罷相，朝中仍有其他勢力與后黨相抗衡。同時由於中書只剩下參知政事李迪，勢須重行擇相，權力分配的問題乃再次爆發。根據『長編』的記載，真宗本有意晉李迪爲相，而身爲后戚的翰林學士錢惟演却一再舉薦樞密使曹利用、丁謂、樞密副使任中正，以及曾任參知政事的馮拯等人同入中書。結果，真宗雖然仍拜李迪爲相，只以馮拯爲樞密使，但卻使樞

密院領使職者驟增爲三人，不合於往例，曹利用、丁謂因此各上章求罷，真宗只得聽從錢惟演的意見，以樞密使吏部尙書丁謂平章事，樞密使檢校太尉曹利用加同平章事。（註五三）

錢惟演的發言眞的如此有力嗎？其實，他只不過是位代言人而已，真正掌握全局的是他的姻戚——劉后與丁謂。不過，他們還是未能完全控制政局，錢惟演一力貶抑兼太子賓客的李迪，却無法阻其爲相，已足以說明這項事實。而李迪與丁謂的並相，也只是兩股勢力的暫時妥協，至於劉皇后的政治地位，則尚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十一月乙丑，真宗在承明殿召對輔臣，他說：

朕邇來寢膳頗漸康復，然軍國之事未免勞心。今太子年德漸成，皇后素賢明，臨事平允，深可付託，欲令太子蒞政
於外，皇后居中詳處。卿等可議之。（註五四）

這項提議表面上是太子監國之議的後續，實際上却是爲長久以來一直隱居幕後的劉后爭取化暗爲明的機會。輔臣們的決議是
：

臣等所奉德音，實邦家之大慶，況太子升儲以來，德望日隆；皇后輔翼歲久，中外遵敎，海內瞻企，人無閒言。然
太子旣監總朝政，望令中書樞密院大臣各兼東宮職任，庶日奉謀議，便於翼贊。（註五五）

這是李迪「欲令皇太子總軍國事」，以及丁謂「請皇太子止決常務，他皆聽旨」兩案（註五六）的折衷。換言之，劉后雖不能擁
有正式的權力，但是輔臣一律加東宮官後，太子亦不致止爲原兼東宮官職的李迪等人所掌握。然事尙未行，却又因李迪憤丁
謂故意貶抑其應進官等，詣真宗前直斥丁謂姦邪弄權，曹利用、馮拯相朋黨事，而再次掀起大拜除的風波。（註五七）

李迪衝動的舉措，只造成自己罷職的命運，因爲真宗久病纏身，已不復是英明能斷的有爲之君；丁謂又內結劉后，外聯
曹利用、馮拯以相聲援，就連參知政事王曾、任中正也不願意就此與后黨爲敵。於是李迪外貶，而丁謂與馮拯並相，曹利用
仍爲樞密使，真宗並下詔：

自今中書樞密院諸司該取旨公事，仍舊進呈外，其常程事務委皇太子與宰臣樞密使已下，就資善堂會議施行訖奏。

（註五八）

根據『東都事略』：「自是皇太子止於資善堂決事，餘皆聽旨。」（註五九）而『長編』則明白地指出：「時太子雖聽事資善堂

，然事皆決於后。」（註六〇）

劉皇后的政治地位與權力始終未能化暗為明。真宗與宰臣雖已在言語間肯定她「裁制於內」，「輔化宣行」，（註六一）而在正式的制度中，劉后仍然只能藉著「聽旨」的名義來行事。饒是這樣，她的權力已引起朝臣們的疑慮，甚至還傳言她有臨朝稱制之意。王曾就曾舉漢之呂后、唐之武氏為例，希望后戚錢惟演轉知劉后，勿有稱制之念。（註六二）

若是參照劉后後日建生辰節名，謁太廟，欲服袞冕等行事看來，她有臨朝之想，或許並非虛言。不過，在「牝雞司晨，唯家之索」的傳統觀念籠罩之下，她恐怕毫無機會實現這個願望。就以當時的情況而言，即令她完全接掌了真宗所有的皇權，也依然只能藉「聽旨」的名義在幕後行使她的權力。聰明智計如劉后者，自然明白王曾所說：「太子幼，非中宮不立；中宮非倚皇儲之重，則人心不附。后原〔厚〕於太子則太子安，太子安乃所以安劉氏也。」（註六三）事實上，她之所以養受益為己子，不也是一種政治上的安排？而她反對太子監國，也不過是怕政權會因此而落入輔臣之手。其實她對太子的照顧簡直是無微不至，據《長編》描述：「太子動息，后必躬親調護。暫去左右，則繼遣詢問。至於乳保小臣皆擇謹愿歲久者，旦夕教其恭恪。」（註六四）這是關愛，却也就是控御。

劉皇后已與朝臣丁謂等人共同接掌了真宗的皇權。雖然在制度上，只有真宗才有統治一切的合法性，也只有他才是最高權力之所自出，但是這五、六年來，真宗已經失去了運用及控制政治權力的能力。為了維持整個政治體系的有效運作，他的皇權必須有人代理，不過如何來安排此中人事，却已非他所能掌握了。現在，一場權力移轉的政治危機，已然在有驚無險的狀況下順利渡過，然而劉后縱使掌握了實權，却依然缺乏正當性的基礎，她的權力隨時都可能受到挑戰，而她與朝臣間的權力分配，也尚未圓滿解決，或許真宗終是支持她的，但是政權的不穩定性仍然存在。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十九日（戊午），久病的真宗崩逝於延慶殿。新即位的仁宗，繼承了皇位，却未繼承到全部的皇權，他還得再耐心地多等幾年。不過對劉皇后而言，這將是她政治生命另一個高峯的開始。

四、權處分軍國事

真宗的崩逝，自然帶給劉后喪偶之痛，但是面對著詭譎未定的政局，她唯有先收拾起傷痛的心情，為自己在未來的權力

結構中搶得最有利的政治地位。江休復的『醴泉筆錄』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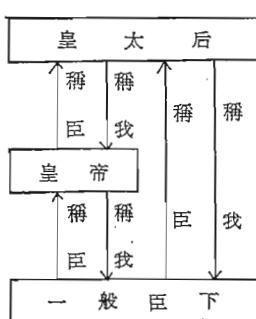
真宗上仙，明肅召兩府入諭之，一時號泣。明肅曰：「有日哭在，且聽處分。」（註六五）

這不禁讓人聯想到漢孝惠帝崩逝後，呂后哭不衰的場面。（註六六）雖然經過真宗末年接二連三的政治鬭爭，劉后已然把握到相當的政治權力，但那畢竟只是隱身在真宗皇權背後的暗盤勢力。如今真宗崩殂，若是不能及時地化暗為明，她是否還能繼續在政治舞臺上佔有一席之地，實在難以逆料。不過，就另一角度看來，真宗之死未嘗不是劉后由幕後走向臺前的一個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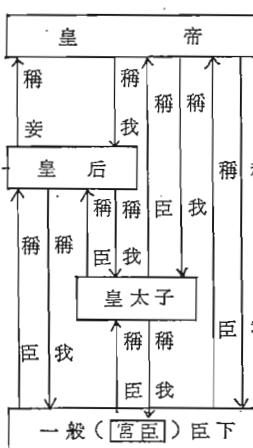
真宗崩後，劉后立時召輔臣宣遺命，議畢，隨由參知政事王曾秉筆草成遺制。（註六七）根據『會要』，制書中除命皇太子於柩前卽皇帝位，又謂：「然念方在冲年，適臨庶務。保茲皇緒，屬於母儀。宜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爲皇太妃，軍國事權於皇太后處分。」亦卽經由先帝遺命，正式委託母后代行皇權。不過，在『長編』之中，遺詔却作「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似乎更強調皇太后乃是與皇帝共治，間接否定了母后奉先帝遺命，全權代理皇權的地位。（註六八）無論如何，這終究是第一次在官文書中宣告了劉后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以往儘管真宗與宰臣都已肯定她「裁制於內」、「輔化言行」，但她却始終不能取得正式的地位。而今她之所以能取得權處分軍國事的攝政身分，固然是緣於在皇位繼承的政治危機中贏得勝利，更重要的還是因爲她已然因著新皇帝的卽位，由皇后升格爲皇太后。

在皇帝制度中，本以皇帝爲最高權力的擁有者，唯若藉稱臣的形式來考察皇帝一元統治體制，又會發現，皇太后乃是獨立在這體制之外，因爲居於統治體制頂點的皇帝必須向皇太后稱臣。下面所列兩圖正可爲之說明：（註六九）

皇太后此種相對於皇帝的優越地位，日本學者谷口やすよ與岡安勇以漢魏爲例進行研究，強調是源自她被立爲皇后之時，已經與（前）皇帝共受天



圖一



圖二

命，取得奉宗廟的資格。岡安勇同時指出：皇太后的權威來源並不在於她是皇帝之母，否則她在「公」的場合中就不能行使權力了。（註七〇）但是皇帝制度既有著「家天下」的本質，則母親的身份似乎也不容忽視，前引真宗遺制中「保茲皇緒，屬於母儀」之語，正是此一觀念的表現。

然而這樣一來，無異使皇帝獨一無二的權力受到挑戰與威脅。爲了解決這個困擾，「婦人與政，亂之本也」一類禁止皇太后干政的詔文往往可見。（註七一）這當然是《書經》「牧誓」「牝雞司晨，唯家之索」觀念的延伸；而對中國君權觀念有重大影響的韓非，由「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的基本觀念，衍發爲「女子用國……可亡也」的儆戒也該有相當的作用。（註七二）不過，即使是在這樣父系父權社會所建立的男性皇帝一元統治體制中，皇太后因與前皇帝同體，位居今皇帝之上的優勢依然存在，若遇皇位繼承與政權轉移脫節，或是皇帝因故無法視事時，太后即易挾此優勢，干預繼承或直接參預實政。（註七三）

在理論上，皇太后臨朝稱制之時，她的權力地位等同於皇帝，反而有損其原本擁有的優位性；但是就權力實質運作的觀點而言，皇太后只有在臨朝之後，才能真正嚐到權力的滋味。只不過實際享有這份權力的，並不一定是太后本人。費滋哲羅（Fitzgerald）教授在談及漢朝諸太后時，曾作過一個微妙的比喻，他說：「漢朝太后所扮演的是特洛木馬（Trojan Horse）的角色，引進了一批充滿野心的親戚爭權奪利，但她們自己只提供誘餌，成爲其家族的工具。」（註七四）這的確道出了太后攝政問題中重要狀況之一。當帝位與政權無法順利有效銜接時，皇太后基於其在皇帝制度中獨特的身份地位，自易成爲有心人士利用的對象。這並不限於太后的家族，任何既成勢力或野心家都可以試圖借用太后攝政的名義，進行權力的爭奪。當然，遇到權力慾強的太后，也可能藉著她在皇后時已有的政治基礎，因勢乘時地建立起以自己爲中心的權力網。劉后的情況應該就屬於後者。

關於劉后在真宗末年逐漸接掌權力的經過，前節已有論述。值得注意的是，她之得以皇帝最親近之人的地位接掌部分皇帝的權力，實緣於真宗無力執行其皇帝的職務。而今她又因著仁宗的年幼，得以正式臨朝。換言之，她是在帝位與政權無法有效銜接的狀況下介入政局，掌握權力。這種過渡的本質，在「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的詔文中，明顯地表現出來。所謂「權」，正說明了在父系父權社會的皇帝一元統治基本原則下，太后攝政的不得已。

劉太后終於取得了合法的攝政地位與權力，可是皇太后與皇帝將要採取何種方式共理政事呢？由於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在宋代尚屬創舉，故兩府必須新定儀注，惟這不只是儀禮的問題，也關係著未來權力的歸屬與分配，所以引起朝臣間不小的爭執。因為劉太后曾表示：當朝夕與皇帝同殿視事，王曾乃建議仿東漢故事：皇帝在左，太后坐右，五日一御承明殿，垂簾聽政。但是丁謂却主張「每議大政，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帝坐前殿朝羣臣。其餘庶務，獨令入內押班雷允恭禁中附奏，傳命於中書、樞密院平決之。」（註七五）丁謂做這樣的安排，主要是因為他與雷允恭早有舊交，（註七六）可以藉其居間交通內外，乘機排擠同僚，獨攬大權。是以對王曾所提「兩宮異處而柄歸宦者，禍端兆矣」的規諫之言，置之不理。（註七七）丁謂的建議，顯然對劉太后更富於吸引力，因為如此一來，在處理政事之際，她的重要性將高於皇帝。而這也暗示了她對丁謂與雷允恭的信任。於是她依著丁謂的建議降手書，書文中說：

自今已後，中書樞密院軍國政事進呈皇帝後，並只令依常式進入文書印畫。在內廷亦不妨與皇帝子細看覽商議，或事有未便，卽當與皇帝宣召中書樞密院詳議。如中書樞密院有事關機要，須至奏覆，卽許請對，當與皇帝非時召對，卽不必預定奏事日限。（註七八）

經過這一番經營，劉太后與丁謂似乎都覺得大局已定。三月下旬，劉太后設幄次於承明殿，垂簾以見輔臣。丁謂奏曰：「屬者太后受遺總政，羣情協寧，實天命所定。」太后亦遣內侍答曰：「先帝升遐，內外晏然，皆卿等夙夜盡忠。」（註七九）看來君臣之間相當地融洽。只是這份融洽的基礎並不穩固。雙方的目的既然都在爭取更多的權力，衝突自是在所難免。更何況被排擠在權力中心之外的王曾、馮拯等人還在一旁等著適當的機會斥逐丁謂。

這一天來得相當快，六月二十二日（庚申），雷允恭伏誅；二十五日（癸亥），丁謂責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事情的發生則起於雷允恭的一片愚忠。三月間，雷允恭因奉命管勾真宗山陵事而赴陵下。判司天監邢中和對他說：「今山陵上百步，法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但「恐下有石若水耳」。雷允恭却說：「先帝獨有上，無他子，若如秦王墳，當卽用之。」於是立刻下令改穿土穴，並入白太后。太后並不以爲然，令他與山陵使丁謂商議。丁謂因怕重逆允恭意而未置可否。雷允恭却入詆太后說：「山陵使亦無異議。」未料土穴果有石，石盡水出，工役中罷。雷允恭以擅易皇堂，並盜庫金寶及竊取賜輔臣之玉帶而杖死於鞏縣。（註八〇）王曾趁機向太后進言，指丁謂包藏禍心，故令允恭擅移皇堂於絕地。（註八一）

劉太后對於丁謂交通雷允恭擅權之事，恐怕早有不滿。從她欲乘仁宗晏起，獨受朝於羣臣的事實（註八二）看來，她對自己期待，絕不止於攝政而已。因此，丁謂這種竊奪專制君主權力的舉措，自然令她十分憤怒。於是她向輔臣出示丁謂與雷允恭相勾結的書狀，同時說：「丁謂前附允恭奏事，皆言已與卿等議定，故皆可其奏，近方識其矯誣。」馮拯等人也表示：「自先帝登遐，政事皆謂與允恭同議，稱得旨禁中，臣等莫辨虛實，賴神聖察其姦，此宗社之福也。」雙方的對話都指向同一事實：在過去的這一段時間中，他們都未能參與政權的實際運作。劉太后甚至想要誅殺丁謂，馮拯這時說了實話：「謂固有罪，然帝新卽位，亟誅大臣，駭天下耳目，且謂豈有逆謀，第失奏山陵事耳。」這的確道出了問題的癥結。丁謂與雷允恭擅移皇堂，何嘗有逆謀在？但是對專制君主而言，內外勾結，蒙蔽竊權，又與逆謀何異？於是原本權傾中外的丁謂，在一日之間被罷去相位，與他有關的官員也坐丁謂黨而相繼貶斥。（註八三）

丁謂罷相之後，朝廷人事重新作了調整，王曾升任宰職，與馮拯並相；呂夷簡、魯宗道並任參知政事，錢惟演則升任樞密使。（註八四）同時皇太后聽政儀制也改以王曾原議辦法為雛形重新議定作：「皇太后與皇帝五日一御承明殿，凡軍馬機宜及臣下陳乞恩澤，並呈稟取旨，若常事卽依舊進入，候畫印付外。或事从別旨有未可行者，卽於御前納下再俟處分。」（註八五）八月八日（乙巳），皇帝與皇太后首次御承明殿垂簾決事，史稱「始用王會議也」。百官稱賀，而太后却「哀慟久之」，她並令內侍宣諭：「候上春秋長，卽當還政。」（註八六）在這一回合的政治鬭爭中，劉太后暫時屈居下風。她雖然除去了相互勾結竊權又蒙蔽她的丁謂與雷允恭，但是也失去了她得以掌握大政的重要憑藉。

專制君主如果要確實達成其皇帝一元統治的政治目的，就必須完整地掌握住文武官員的動態，知悉天下民情，並且直接而有效地指揮各官僚機構。至於其途徑則可大別為透過官僚系統的正式管道，以及任用親信的監視政治。和以前的皇帝比起來，宋朝君主在這兩方面都有相當大的進展。大小官員均得卽時引對奏事，打破了以往僅能經由宰相上奏的局面。官僚機構與權限的細分化，以及一切奏上聽裁的規定，更有助於天子把握最後的裁決權。至於皇城司與走馬承受兩大組織的設立，則是利用外戚軍人與宦官四出偵伺，以為天子耳目。而這些歷經太祖，尤其是太宗兩朝的經營，與此有關的基本制度與觀念，大致都已確立。（註八七）

然而對於劉太后而言，上述的制度雖已存在，她却無法完全地利用這些政治資源，因為她只是以太后的身份攝政，真正

的皇帝仍是仁宗。固然仁宗年尚幼冲（十三歲），需由母后攝政相助；但是皇帝仍是獨一無二的存在，「權處分軍國事」的名義已經說明其間的差別。而在另一方面，對她構成限制的尚有秦漢以來已具千年歷史的官僚體系。對官僚們而言，母后攝政的歷史經驗多是負面的；王曾在草擬遺制之時已明白表示：「政出房闈」是「國家否運」。（註八八）可見他之一再抑低劉太后攝政的地位，限制其聽政的範圍，也不全是爲了爭取政權，而是源自他對歷史經驗的認知。對於王曾和他的同僚而言，只有皇帝——官僚的統治體系才具有正當性，也唯有在這樣的統治體系下，政治的穩定才能維持。所以他們定要儘可能地阻止太后權力的擴張，而所憑藉的，乃是官僚體系經千年發展而得的客觀威權。（註八九）不過，這項努力初時由於劉太后已與居官僚體系首腦地位的丁謂相結合而無實效。惟今丁謂既遭罷黜，局勢自然改觀。劉太后或許亦有察覺，乃以「候上春秋長，卽當還政」爲詞，反逼得輔臣承認她之臨朝，確係應先帝顧命之託，具有合法的攝政地位。（註九〇）

劉太后自然還想恢復官僚體系的合法管道。次年八月，馮拯臥病，劉太后卽遣宦者密召王欽若入京，並於馮拯病重罷相後，命其再入中書。不過，王欽若已「不復能大用事如真宗時矣！」廷議之間，常遭同僚駁斥，遑論對劉太后有所助益。（註九一）正式的管道雖然受阻，劉太后還有宦官與外戚可用。在歷史上，宦官與外戚常在母后攝政的情況下，恃其身份混入政治理體系。不過，這倒也不是母后攝政時獨有的歷史經驗，宋朝的皇帝也賦予宦官與外戚相當的職任，身爲天子耳目的皇城司，即由具有外戚身分的武臣與宦官共同主事。（註九二）劉太后既爲朝臣所制，自然更要借重這兩種人物。她充分利用宦者的耳目作用，進行監視政治，史稱其「日遣中使至軍巡院、御史台體問鞠囚情節。又好問外事，每中使出入，必委曲詢究，故有司細微，無不知者。」（註九三）她並且特置上御藥供奉，以強化宦者的職官系統。（註九四）

此外，劉太后並藉宦官、外戚以聯絡並調整官僚系統，以達加強自身政治實力的目的。以宦官來說。當時人皆知內侍省都知江德用「居中用事，當今無比，榮枯大臣，如反掌耳。」（註九五）范諷能得進用，即是經由上御藥張懷德薦引。（註九六）至於蔡齊與司馬池則因得罪內侍羅崇勳與皇甫繼明而遭貶斥。（註九七）曹利用甚至因得罪整個宦官集團而被逼自盡。（註九八）在外戚方面，最受太后優寵的劉從德，曾以薦士得太后誇讚。他是太后兄長劉美之子，於是監司多假借他的力量以求昇轉。（註九九）連劉美家中女婢也能出入禁中，大招權利。趙稹之能出任樞密副使，據說就是用了這一層關係。（註一〇〇）當然其間亦有賦以實際職任者，如劉美之婿馬季良，先以光祿寺丞尉氏召試館職，後又以太常丞直史館充龍圖閣待制，一違三丞不預內

閣清職的往例。(註一〇一)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有關外戚、宦官牽涉朝中高層人事異動的事件，見諸史冊多已在天聖七、八年後。這是不是暗示著劉太后與其周圍的有關人等，業已在此時重新掌握了朝中大政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為不卹中人、貴戚，常抑內降恩賜的樞密使曹利用是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正月遭內侍羅崇勳、楊懷敏等羅織罷官自盡。（註一〇二）七月，屢逆太后之意的王曾也因玉清昭應宮火災而罷相。（註一〇三）原先在朝臣中抗衡太后最力的兩人在半年間先後貶黜，正說明了權力的分配已有新狀況發生。也就是說：劉太后經過長期的佈置與經營，並藉宦官與外戚之助，已然重新在朝中建立起她的政治勢力。上述人事上的異動是一項指標，而與太后有關的儀禮問題則可視為另一項指標。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六月，翰林學士宋綏、西上閣門使曹琮、夏元亨等上『新編皇太后儀制』五卷，詔名曰『內東門儀制』。（註一〇四）這時距劉太后臨朝已經過了整整十年，雖說宋朝太后臨朝之制，是以劉太后為起始，有關儀注皆係新創，但是何以遲到此時方才彙編成冊？這項疑問，或許可以從這冊儀制最後的下場得到解答。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三月，劉太后駕崩，五月殿中侍御史龐籍即奏請「下閣門取垂簾儀制，盡焚之。」他的用意固然是想藉此以沮章惠楊太后擬接踵臨朝之謀，（註一〇五）但這其實也是王曾等所堅持：太后臨朝本屬變制，不可為後世法的基本信念。因此在王曾當政的歲月中，自不可能編寫垂簾儀制成冊。必待太后重新掌握實權，始有可能撰寫這關係她地位象徵的『內東門儀制』。

此外，長寧節上壽行禮御殿的改變，也顯示太后政治地位的轉變，雖然在劉太后臨朝之始，就已如皇帝一般建生辰為長寧節，但其上壽儀注，却較仁宗的乾元節減損甚多，王曾並堅持行禮當止在便殿。（註一〇六）而這一切也都隨著政治實力的消長重加調整。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十二月，仁宗詔太常禮院議長寧節百官上壽之禮。初步仍決定於後殿崇政行儀，不過到了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正月丙辰長寧節那一天，上壽禮終於在前殿會慶舉行。（註一〇七）同年十月間又詔長寧節度僧道如乾元節，不再如前只比乾元節三分之一之例。（註一〇八）這些儀節的變動對太后權力地位的宣告，都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不過，即使是在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劉太后服袞冕、謁太廟、親享七室之時，她與皇帝至尊無二的權力地位仍有著一段永遠不可能消除的距離。篡竊之事雖然史不絕書，但是除了唐時的武則天，歷史中再沒有第二位女后敢於干犯男女有別的傳統禁忌。劉太后原也欲純被帝者之服謁廟，却終因參知政事薛奎的質問：「陛下大謁之日，還作漢兒拜耶？女兒拜耶？」

「而少殺其禮」。(註一〇九)待她死時，薛奎雖知其臨終猶數引衣的舉動，乃意在袞冕，却堅持「服之何以見先帝乎？」終以後服入斂。(註一一〇)

五、反章獻之政

劉太后所面對的阻力當然不止是傳統男女有別的觀念。朝中維護皇帝一元統治體制的力量，即使在王曾等人離職之後也一直存在著。換言之，劉太后所遭遇的反對力量，不是經過個人職任的撤換，就可以完全消解的。繼王曾而執政的呂夷簡，雖然受到批評，指他迎合太后，以固己任；但他也堅持太后只當「輔導皇帝成就聖德」。(註一一一)而在王曾、呂夷簡等執政大臣之外，官僚體系中尚有一股新興的力量不容忽視。

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左司諫劉隨上書乞太后還政，他的理由是「皇帝長矣」，太后不必再勞苦聖躬，軍國常務專取皇帝處分即可。對於劉隨的建議，太后當然不悅，不過她也未曾採取什麼行動，只是應劉隨自己的要求，令其出守濟州。(註一一二)此後，太后的政治勢力雖日趨穩固，臣僚們奏請歸政皇帝的疏文却未因此中止。范仲淹、宋綬、滕宗諒、劉越、林獻可、孫祖德、劉涣、孔道輔、石延年等人均會上書請太后還政。(註一一三)由於各人疏奏皆不傳，有關背景理由實在無從確知。雖然這些疏奏的命運多是不報，上章之人亦有遭竄逐者；但是對於太后權勢的擴張，的確發生了相當的遏阻作用。仁宗親政後，富弼還在奏疏中提到：

昔章獻臨朝，陛下受制，事體太弱，而章獻不敢行武后故事者，蓋賴一二忠臣救護。使章獻不得縱其欲，陛下可以保其位，實忠臣之力也。(註一一四)

仁宗當時的地位是否已如富弼所言般岌岌可危，實難確知。不過，當宋綬委婉地提出「令羣臣對(皇帝)前殿，非軍國大事及除拜皆前殿取旨」的建議時，確已透露出，仁宗皇帝始終未能獨對羣臣並親決政事的無奈。(註一一五)仁宗親政後也會在無意中說出：「先太后臨朝，羣臣邪正，朕皆默識之。」(註一一六)可見他當時於羣臣邪正，均無置喙餘地。雖然在『長編』的記事中，不時仍有君臣論政對答之語，但却否認不了這個根本的事實——皇帝的權力其實不在皇帝的手中。

富弼的奏疏其實也指出：在官僚體系中已有一股為維護皇帝一元統治權力，不惜以個人安危相搏的力量出現。當然這其

中也頗有冀圖僥倖之輩，（註一七）然而無可否認的，這股力量基本上乃是承繼前述王曾等人反太后臨朝，維護皇帝——官僚統治體系的傳統。只是他們同屬官僚體系，彼此身分地位却有所不同，這是在皇帝、執政之外另一股新興的政治力量。在未來的政治發展中，他們的重要性不可忽視。（註一八）

明道二（一〇三三）年三月二十九（甲午）日，劉太后崩逝。《會要》對於她死後的情況作了這樣的記載：

初，遺誥有云：「皇太妃與吾同事先朝，備彰懿範。自今朝之臨御，亦共贊於內謀。爰屬茲辰，允當崇奉，宜尊爲皇太后。往者皇帝踐阼，方在冲年，吾稟先帝遺言，權助軍國。今皇帝統臨一紀，盛德日新，此後聽斷，一依祖宗舊規。如有軍國大事，皇帝與太后內中裁旨商量。」是時帝久臨御，盛德已著，中外相望親政。及宣告之際，尚有裁旨商量之語，往往竊議，浸淫聞上。乃令中書門下掇去遺誥中皇太后事，不須班告天下。於是羣臣相慶，知帝明睿獨斷，出前古遠甚。（註一九）

這段記事頗耐人尋味。自真宗末年，長期把持政局，執掌皇權的劉太后，似乎並不明白她政治權力的本質，所以一廂情願地在遺誥中留下「尊皇太妃爲皇太后」，「軍國大事皇帝與太后內中裁旨」的命令。她忽略了在皇帝一元統治的根本理念下，她的權力本源於無法自己行使職權的皇帝，或者是在她威勢控制下的皇帝，具有一種過渡的性質。一旦她身故，這份威勢是否還能繼續存在，是否能與其繼任者的威勢相銜接，實在大有問題。更何況在皇帝周圍，以維護法度爲己任的官僚羣均在盼望著常態的復原。結果，她的遺誥成了廢紙，她原先建立的權力系統也迅即被瓦解。

四月十三日（戊申），經過羣臣五次上表，仁宗開始於崇政殿西廂聽政。（註二〇）兩日後，曾因抗言請皇太后還政，而被謫貶嶺南的林獻可奉召爲三班奉職。（註二一）又兩日，仁宗下詔：

詔內外毋得進獻以祈恩澤，及緣親戚通章表。若傳宣，有司實封覆奏。內降除官，輔臣審取處分。罷創修寺觀，毋進乾元節香合及山儀。（註二二）

李憲特別在詔文後附按語謂「帝始親攬庶政，裁抑僥倖，中外大悅。」（註二三）

十八日（癸丑），仁宗正式展開實際裁抑的行動。構成太后權力系統的主要憑藉——上御藥與上御藥供奉的宦者職官首遭罷除。上御藥楊懷志、江德用並爲供備庫使，楊承德、楊餘懿並爲洛苑副使；上御藥供奉蔡舜卿、張懷信、武繼隆、任守

忠、楊安節並爲供備庫副使。另以入內供奉官四人勾當御藥院，如故事。未幾，即將入內副都知江德明、東染院使羅崇勳，並上述諸人（楊懷志、江德用除外）一併降黜於外。（註一二四）

接著，朝中人事也發生了大調動：呂夷簡罷相，張耆（晏）罷樞密使，夏竦、范雍、趙稹罷樞密副使，陳堯佐、晏殊罷參政知事。劉太后原用宰執，唯宰相張士遜、樞密使楊崇勳、參知政事薛奎留任。同日李迪再入相，王隨參知政事，李誥樞密副使，王德用簽書樞密院事。（註一二五）前此曾忤太后之意而遭貶斥的范仲淹、宋綏、劉沆、吳遵路、滕宗諒等人俱獲進用。（註一二六）連當年因太子監國之爭牽連已死的宰相寇準、學士楊億及宦官周懷政，也都優予封贈，以示追念。（註一二七）至若馬季良、王克明、錢惟演等太后姻戚，以及嘗請太后立劉氏七廟的方仲弓者自然都難逃逐斥的命運。（註一二八）這種用章獻所逐之人，逐章獻所用之人的基本態度，正是仁宗親政初期的政治特色。宋人楊仲良作『長編紀事本末』，就特別彙集了有關史料，列爲一目，題爲「反章獻太后之政」。（註一二九）雖然，在五月中，仁宗曾聽從范仲淹「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的勸告，詔中外毋輒以垂簾日詔命爲言（註一三〇）。五月底，復再詔：「天聖所修敕令，既已頒宣，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具奏聽裁。」（註一三一）但這並不表示反章獻之政的基本心態已就此消解。不但前述人事上的變動一直延續到景祐年間；（註一三二）太后有關儀制也續遭罷廢，垂簾儀制的焚棄，太后恭謝太廟記的不修撰，皆爲其例。（註一三三）甚至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二月間，劉太后所立的郭后被廢，也可視爲仁宗反抗章獻太后心理的表現。（註一三四）

自大中祥符以來，先是讓渡給後宮皇后、外朝宰臣，繼而又移轉給攝政太后的皇帝權力，如今重又回到了皇帝的手中。面對著原來執行權力的宦者與大臣，剛親政的皇帝只需一紙詔書，就剝奪了他們的一切，他不必像太后或朝臣那樣辛苦地經營一份屬於自己的政治勢力，也不必再經過詭譎的政治鬥爭來展示自己的政治實力。只要他是皇帝，他就擁有最高的權力。

六、結論

經過制度性的調整，皇帝一人專制的基本理念，在宋代進一步地以君主獨裁的政體形式落實展現，不過在君主世襲制度下，因繼承者個人性向能力差異所帶來的困擾依然存在。宋真宗曾經努力地去適應他的角色，最後終究心力交瘁地倒了下來。而即位之際尚在稚齡的仁宗，更無法擔當獨裁天子的大任。但是根據新發展而成的君主獨裁體制，事無大小，皆須取旨，

若無天子作成最後裁決，諸事都將無法運作了。在這種狀況下，合法的太子監國、太后攝政，非法的皇后干政、大臣竊權等諸般情事乃隨著主客觀條件的變化而發展。皇帝一元統治體制的穩定性似乎面臨了挑戰，不過維護體制的力量亦非不存在。由於在理念上與制度上，惟有皇帝才具有合法的統治權力，因此無論是那一方面獲得代理政權的機會，都無法取得完全的正當性基礎，除非有篡竊之事發生，否則，上述政權形式都只有過渡的意義。

在帝位政權無法有效銜接的危機中，女主似乎較易取得代理皇權的機會。因其或可挾其為皇帝之妻的親密關係，進行非法的干政，或可恃其乃皇帝之母的優勢地位，實施合法的攝政。不過在上述諸種代理皇權的形式中，也要以女主政治權力的過渡性為最强，因為她不但受到皇帝一元統治理念的限制，更無法突破父系父權男性中心社會中男女有別的最後防線。非法的皇后干政固不用說，即使是以母親身份合法代理皇權的攝政太后，亦將受到政治制度與社會規範的雙重制約。

劉后與其辛苦經營所得的政治權力正是處於這樣的情境。她之所以成為政治性人物，固然是因為她本身有著相當高的政治興趣，但主要還是與現實客觀環境的需要與配合有關。皇帝的無能與朝中的無人，方便她得以一展政治的長才。當然，她的地位與權力仍是經過激烈的政治鬭爭才告確定，但是如無那樣的客觀環境，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劉后還可能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成為政治性的人物。

而在另一方面，基於女主政治權力的過渡性，即令她已掌握實權，也不被承認具有正式的身分，「裁制於內」與「權處分軍國事」正道出了她的地位。劉后既不甘於如此，妄想真正享有皇帝的名位，自然難在時人與史家口中得到肯定的評價。仁宗「反章獻太后之政」，以「裁抑僥倖」為名，足見一般。

此外，在皇帝統治中不可或缺的官僚羣，也是討論女主政治權力時不容忽視的對象。事實上，劉后預政的這段時間，正好是宋代官僚性格與政治理念發生轉型的時刻。從王旦、寇準、丁謂，到如范仲淹者的新興士大夫官僚，他們對女主政治權力的看法與反應，似乎因為政治理念與作風的不同而有不同。王旦一切秉真宗之意而行，對於隱身在真宗之後的劉后政權，似乎不曾表示過意見。寇準與丁謂雖然對劉后的政治權力表現了完全相反的態度，但不論是反對或支持，都是基於其本身政治權力與利益的考慮。至於經儒學教養、科舉出身的新興士大夫官僚如范仲淹者，則與王曾一樣，堅持皇帝——官僚統治體系的正當性。他們的態度直接、間接影響了女主政治權力的發展過程，而且也反映出他們對於皇帝——官僚統治體系的看法

與要求。唯彼等政治理念之淵源，並轉折變化間之因果，尚有待於來日作進一步的探究。

註釋

一：佐伯富，「宋朝集權官僚の成立」，《岩波講座世界歴史》九（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頁一六九～一八〇。

二：關於宋太宗與宋代君主獨裁體制建立之間的關係，參看拙著，『北宋前期皇權發展之研究（九六〇～一〇六三）——皇帝政治角色的分析』（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稿），第二章「君主獨裁體制的確立」。

三：同右，第三章，第一節「繼體之君」。

四：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輯本，以下簡稱『長編』）卷四五，頁十三上～十四上，載真宗親征事。若自作陣圖，謀畫之事，則見『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二月辛酉條；卷四九，咸平四年冬十月己未條；卷五一，咸平五年春正月乙丑條；卷五二，咸平五年六月乙亥條；卷五四，咸平六年六月己未朔條；卷五六，景德元年六月庚辰條；秋七月戊子條；卷五七，景德元年九月丁酉條。

五：『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六月庚申條；卷五五，咸平六年六月丁亥條。

六：『長編』卷六四，景德三年九月庚戌條；並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儀制」六之四，俱載其事。不過，所謂後殿不坐，似乎只是有限度的施行，直到大中祥符九年秋真宗屬疾後始再有變動。參見拙著，前引文，頁六一～六三；一二三～一二四。

七：參看邢義田「天下一家——中國人的天下觀」，《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永恒的巨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〇年），頁四三三～四七八。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第一章「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頁一～十四。

八：息兵偃武之說，參見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北宋文人政治研究之一」，《宋史研究集》第九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頁六三～九七。

九：張知白「上真宗論周伯星現」，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宋刻明印本）卷三六。

註一〇：司馬光《涑水記聞》（聚珍版叢書）卷六，頁九下。

註一一：同前卷，頁十二上～下。『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條載其事而略異，注稱據蘇轍《龍川別志》，及劉攽所作「寇準傳」。

註一二：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〇年），頁四三～四四。

四：西嶋定生，「皇帝支配の成立」，《岩波講座世界歴史》四（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頁二四七～二四八。

註111・參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明崇禎刊清乾隆十九年修補本）卷111，「帝王部・徵選」。

註114・關於即位的儀禮，以及即位後的宗廟、郊祀之祭，參見西嶋定生，「漢代における即位儀禮—とくに帝位繼承のばあいについて—」，《櫻（一雄）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七五）頁四〇三～四二二。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九），第六章「古代帝國の秩序構造と皇帝支配」，頁二八〇～三一四。金子修一，「中國古代における皇帝祭祀の一考察」，《史學雜誌》第八七編第二號（一九七八年二月），頁三六～六四。

註115・關於宋之天命神話，筆記小說多有記載，參見拙著，前引文，第一章，第二節「新天子權威的塑造」。郊天之禮則參看山内弘，「北宋時代の郊祀」，《史學雜誌》第九二編第一號（一九八三年一月），頁四〇～六五。

註116・王應麟，『玉經』（臺北，華文書局影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卷三〇，「聖文」、「御製詩」，可見其概；《長編》各卷亦散見真宗吟咏之事。又據《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庚辰條載：「上（真宗）每著歌詩，問命宰輔、宗室、兩制、三館、秘閣官屬繼和，而龍圖閣學士所和尤多。至是徧詠繼〔經〕史，三司、諫官、御史或預廣載，若大禮慶成及酺會，則百僚並賦。」

註117・參見拙著，前引文，第三章，第三節「天書與聖文中的皇權」。

註118・《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秋七月丁巳條。

註119・參見《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秋七月戊申條；九月壬子條；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甲子條；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條；卷八九，天禧元年五月戊申條；卷九〇，天禧元年九月癸卯條。

註1110・《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條。

註1111・《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戊申條。

註1112・《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丁亥條。

註1113・《涑水記聞》卷五，頁十一下～十二上。

註1114・參見王偁，『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叢編第一輯影翻刻眉山程舍人本）卷四，「張準傳」，頁五下～六上；《涑水記聞》卷七，頁五下～六上；卷八，頁二上。

註1115・同註111。

註1116・《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辛亥、癸丑、丙寅、己巳，八月戊寅、己卯；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末均載蝗災事。

註1117・王偁，『王文正公筆錄』（百川學海本），頁七上～下。

註1118・E.A. Kracke, Jr. 論劉子翹認為真宗精神不穩是姦臣謀害 (Mental instability)。見 E.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p. 25; James T.C. Liu, "An Administrative Cycl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Case of

Northern Sung Emperor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 no.2, p. 150.

註二九：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民國六十一年）卷二，「改天禧元年詔」，頁六。

註三〇：『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秋七月甲寅條；丁巳條。

註三一：同前卷，天禧元年八月庚午條，載王欽若拜相事。向敏中自大中祥符五年以來已在相位，見『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戊申條。向敏中年高請致政事則見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標點本）卷二八一，「向敏中傳」，頁九五五六。

註三二：『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五月己未條。

註三三：『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丙寅條。

註三四：參見『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乙酉條；五月甲申條。

註三五：『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乙亥條。

註三六：『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秋七月丙寅條；『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一亦見。

註三七：參考『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壬戌條。

註三八：『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乙酉條，李焘注稱：「劉攽作『寇準傳』云：朱能獻天書，上以問王旦，旦曰：『始不信天書者寇準也，今天書降准所當令，準上之則百姓將大服。』乃使周懷政諭準，準始不肯而進媚王曙居中與懷政善，曙固要準，準乃從之。按王旦死于天禧元年正月，而準上天書乃三年三月，啟誤甚矣。或欽若實爲此，非旦也。」查《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頁九五三二，亦誤繫此事於王旦。惟王欽若其時恩遇已衰，有關乾祐天書的史料中，亦未見其預事的記載，此處或不可能與真宗共議。不過，寇準原不信天書應屬實情。他自永興入朝，將發之時，尚有門生勸其入見即發乾祐天書詐妄事。又說最下策則再入中書爲宰相。若就其門生之言與後來發生的太子監國事逆推，寇準與內侍周懷政之間可能早有交通，即令二人不辨天書真偽，亦皆望藉此取得真宗信任，掌握政權。
參見釋文瑩，《湘山野錄》（學津討原本）卷中，頁六下～七上。

註三九：『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夏四月辛卯條。

註四〇：同前卷，天禧三年六月甲午條；戊戌條。

註四一：『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戊寅條；辛卯條。

註四二：『長編』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甲午條。

註四三：『長編』卷九一，天禧二年二月丁卯條。

註四五：『長編』卷九二，天禧二年八月甲辰條；庚戌條；壬子條；冬十月壬寅條。

註四五：『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三月丁未條。

註四六：參見註三八。

註四七：參見『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條；並『宋史』卷四六六，宦者一，「周懷政傳」，頁一三六一四五。

註四八：『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乙酉條。

註四九：蘇轍，「龍川別志」（碑海本）卷上，頁九上～下。

註五〇：『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

註五一：同前註。

註五二：同註四八、四九，並參考『長編』卷九六相關各條。

註五三：『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七月癸亥條；庚午條。

註五四：『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乙丑條。

註五五：同前註。接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三〇，「李文定公廸神道碑銘」，頁十八上雖稱因廸力爭，「由是資善堂決事

，國本固焉。」然察當時情勢，李廸之力尚不足為中流砥柱，是說不取。

註五六：『東都事略』卷五一，「李廸傳」，頁二上。

註五七：『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乙丑條；丙寅條。

註五八：『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條。

註五九：同註五六。

註六〇：『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閏十二月乙亥條。

註六一：同前註；又見『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甲寅條。

註六二：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五，頁四上，註引『政要』。

註六三：同註六〇。

註六四：『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甲寅條。按楊仲良編，《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卷二八，頁十下，誤「甲寅」為「甲辰」。

註六五：江休復，「醴泉筆錄」（學海類編本）卷下，頁十六下。

註六六：『史記』（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標點本）卷九，「呂太后本紀」第九，頁三九九。

註六七：參考註六五；並『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戊午條。

註六八：分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十七。『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戊午條。

註六九：藉「稱臣」形式討論皇帝一元統治體制，日本學者尾形勇著有專書。他認為：在臣下對皇帝自稱「臣某」的同時，皇帝也對天地、宗廟自稱「臣某」。故皇帝與臣下間的關係乃有如天地、宗廟與皇帝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以皇帝為頂點，一元的、絕對的人間統治體制因而確立。見氏著，《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第二章「自稱形式より見たる君臣關係」。

圖一、圖二採自岡安勇，「漢魏時代の皇太后」，《法政史學》第三五號（一九八三年三月），頁十六。岡安氏的討論雖以漢魏為限，但是因皇帝向皇太后稱臣，致皇太后居皇帝上位的事實則一直延續了下來。《宋大詔令集》卷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太皇太后與皇太后的冊文中均仍作「嗣皇帝臣某」。

註七〇：參考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第八七編第十一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岡安勇，前引文。

註七一：禁止太后干政的詔令，始見於三國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羣臣不得奏事太后。」見《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標點本）卷二，《魏書》「文帝紀」第二，頁八〇。南朝宋武帝也會下詔：「後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煩臨朝。」見《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標點本）卷三，「武帝」下，頁五九。明太祖且諭令儒臣修女誠，他說：「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見《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標點本）卷一一三，「后妃傳」，頁三五〇三。並參考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頁一一一～一一一。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

的女主」，《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六十一年二月），頁十四。

註七二：『韓非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陳奇猷集釋本，民國六十三年）卷五，「[一]徵」第十五。

註七三：趙鳳喈將此列舉為(1)皇帝年幼，(2)帝疾不能視事，(3)先帝卒崩或有遺詔等實際狀況。見前引書，頁一一一～一一四。

註七四：C.P. Fitzgerald, *The Empress Wu*, (London: Cresset Press, 1956) p. 113.

註七五：王曾，『王文正公筆錄』頁七～八。《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己未條亦載其事。又《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七，頁五下作「太后坐左，皇帝坐右。」這兩種截然相反的說法，是否緣於坐次左右涉及太后、皇帝間地位高下的安排，此處因資料所限，惟有暫時存疑。

註七六：『東都事略』卷四九，「[丁]謂傳」。

註七七：參見註七五。

註七八：事見『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癸亥條。詔令書文則見於《宋大詔令集》卷十四，「皇太后降軍國政事進入文字手書」，頁六七。
〔宋會要輯稿〕「后妃」之一〇亦載而文字稍異。

註七九：『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三月庚寅條。

註八〇：事見『長編』卷九八，頁十二～十五上。

註八一：蘇轍，『龍川別志』卷上，頁十二下。又魏泰，『東軒筆錄』（稗海本）卷之三，頁二上～下則繫事於呂夷簡。

註八二：仁宗晏起事見釋文瑩，『續湘山野錄』（學津討原本），頁七上～下。

註八三：參考註八一，並見『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六月丙寅條；七月壬申條；己卯條。

註八四：『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七月辛未條。

註八五：同前卷，乾興元年七月甲午條。

註八六：同前卷，乾興元年八月乙巳條。

註八七：參見註一。

註八八：『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戊午條。又此條注文有漏落，當參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七，頁四下～五上。此外，去「權」字是否爲丁謂建議，非本文關心重點。

註八九：自韋伯（Max Weber）以來，學者多有討論官僚制度的獨立自主性者。其基本概念在於：官僚制度產生之後，本身即成一客觀的存在，有它自己發展和運行的軌道，不再隨君主的主觀願望轉移。艾森斯坦（S. N. Eisenstadt）在討論官僚制度自主性時也說：官僚制度通常都建立並維持若干普遍性的法度，這些法度多少是照顧到人民一般利益的。對於要破壞此種法度的外來壓力（如君主或特殊階級），官僚制度會儘可能的加以拒絕。（參考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收入『歷史與思想』，頁四七～七五）此處即借用上述概念，討論王曾等人何以對母后攝政一事持抗拒態度，以及其抗拒力量之所自出。雖然，這並不一定真正合於人民一般利益，但在王曾等人心中，母后攝政將破壞政治穩定，而政治的穩定正是人民最大的利益。

註九〇：同註八六。

註九一：『長編』卷一〇一，天聖元年八月己未條；九月丙寅條。

註九二：參考佐伯富著，魏美月譯，「宋代之皇城司——君主獨裁權研究之一」，《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註九三：『東軒筆錄』卷之九，頁二下～三上。

註九四：據『長編』，天聖四年二月戊申朔，「置上御藥供奉四人，御藥院掌按驗秘方和劑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至道三年始置，以入內供奉官三人掌之，或參用士人。於是別置上御藥供奉，其品秩比內殿崇班，專用內侍，其後多至九人。」（卷一〇四）有關上御藥供奉的職任及組織系統，《宋史》「職官志」中並未明載，詳情尚待查考。不過由明道二年三月劉太后崩，四月仁宗聽政，隨即罷上御藥並上御藥供奉這連串事實看來，此一內侍職官系統，在太后臨朝時，應有相當的重要性。參考『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三，「反章獻太后之政」；卷三四，「宦寺專恣」。

註九五：『涑水紀聞』卷九，頁三上。

註九六：『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五月甲戌條。

註九七：蔡齊事見『東都事略』卷五三，「蔡齊傳」，頁五下；司馬池事見『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三月癸未。

註九八：『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正月癸卯條；閏二月辛卯條。並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二六，「歸田錄」卷一，頁十五上～下。

註九九：『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六月乙巳條。

註一〇〇：同前卷，天聖八年九月己巳條。

註一〇一：『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四月壬寅條；卷一〇六，天聖六年六月丁亥條。館職在宋官制中屬清要之位，主要任務在擔任天子的私人顧問，對君主權力的擴張極具意義。馬季良以外戚身分進任此職，自然有相當的政治作用。關於館職的問題，參見山本隆義，『中國政治制度的研究－內閣制度の起源と發展－』（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八，一九六八），第十章「宋代」，頁二九八～三四六。

註一〇二：同註九八。

註一〇三：『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七月甲寅條。

註一〇四：『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六月庚辰條。

註一〇五：參見『東都事略』卷六六，「龐籍傳」。並『長編』卷一二二，明道二年五月辛未條。

註一〇六：『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十一月乙亥條；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〇七：『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一月乙未條；卷二〇〇，天聖九年正月丙辰條。關於前殿、後殿之別，參考『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李焘注文。

註一〇八：『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十一月乙亥條；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十月壬寅條。

註一〇九：『續湘山野錄』頁十三下；『長編』卷一一，明道元年十二月辛丑條。

註一一〇：『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三月乙未條。

註一一一：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影適園叢書本）卷六，頁三上～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六之一，頁四下～五上，注引「呂夷簡行狀」。

註一一二：劉隨，「上章獻皇后乞還政」，『諸臣奏議』卷二六。按：劉隨上奏時間，據『諸臣奏議』注文，是天聖八年，時為侍御史知雜事。

『長編』卷一〇六，則繫於天聖六年七月乙巳條下，時為左司諫。此處參考『宋史』卷二九七，本傳記事，時間、職任皆取『長編』之說。

註一一三：范仲淹事見『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宋綬事見『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冬十月戊寅條。滕宗諒、劉越事並見『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八月是月條；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壬午條。林獻可事見『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戌條。孫祖德事見『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申條。劉渙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戊寅條。孔道輔事見『東都事略』卷六〇，本傳。然其中恐有差誤，傳文言：「天聖九年爲右正言，上書請太后歸政天子，而廷奏樞密使曹利用，御藥羅崇勳。」但曹利用已於天聖七年正月罷職，閏二月自盡。故『長編』繫劾奏二人事於天聖七年十二月辛亥條，道輔出知鄆州事後。唯未及上書太后歸政事。至於石延年事並見『東都事略』卷一一五，本傳；『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二月丁卯條。

註一一四：富弼，「上仁宗論廢嫡后遂諫臣」，《諸臣奏議》卷二八。

註一一五：『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冬十月己卯條。

註一一六：『東都事略』卷五六，「章得象傳」。

註一一七：孫祖德於太后病危時，始有陳奏，見『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申條。

註一一八：劉渙上疏章獻太后請還政，太后怒欲黥面配白州，適太后疾革，宰相呂夷簡乃稽延不使卽行。仁宗親政後屢擢劉渙，並對呂夷簡說：「向者樞密院亟行投竄，賴卿以免。」夷簡謝曰：「渙疏外敢言，大臣或及此，則太后必疑風旨自陛下，使母子不相安矣。」（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戊寅條）所謂「疏外」、「大臣」之語，雖是呂夷簡自解之詞，但也說明了兩類人士身份地位的不同。唯其彼此身份地位政治理念之異同，並其間轉折因果，歷史意義，尚另待專篇窮究。

註一一九：『宋會要輯稿』「禮」三三之二。

註一二〇：『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戊申條。

註一二一：同前卷，明道二年四月庚戌條。

註一二二：同前卷，明道二年四月壬子條。

註一二三：同前註。

註一二四：『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癸丑條、丙辰條。

註一二五：同前卷，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條。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民國十八年永嘉黃氏校印敬鄉樓叢書本）卷四，頁二三上～二六上亦載。

註一二六：范仲淹事見『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癸丑條、庚申條。宋綬事見『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癸丑條、五月丁丑條。劉沆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八月丙申條。吳遼路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月辛亥條。滕宗諒事見『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壬午條。

註一一七：寇準事見『長編』卷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庚寅條、甲戌條。楊億事見『長編』卷一—四，景祐元年四月甲午條。周懷政事見『長編』卷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甲戌條。

註一二八：馬季良事見『長編』卷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條；卷一—三，明道二年九月甲申條。王克明事見『長編』卷一—二，明道二年七月甲申條。錢惟演事見『長編』卷一—三，明道二年九月丙寅條。方仲弓事見『長編』卷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申條。

註一二九：『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三，「反章獻太后之政」，頁三下～七上。

註一三〇：『長編』卷一—二，明道二年五月癸酉條。

註一三一：同前卷，明道二年五月己丑條。

註一三二：參見註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中有關年月。

註一三三：『長編』卷一—二，明道二年五月辛未條；丙子條。

註一三四：立郭后事見『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九月庚子條；卷一〇四，天聖四年四月丁巳條。廢后事參考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五，頁一下～二上；並『長編』卷一—三，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條。

評論

黃寬重

一、劉博士試圖以劉后一生的政治生涯闡述女主在皇帝不能運作其權力時，如何透過制度與理念來承繼政治地位與權力的過程，全文敘述，分析非常清楚，使我們對近代君主獨裁的性格有進一步的瞭解，是一篇相當成功的作品。除此之外，作者提出真宗御製文告，及劉后對仁宗的關愛與控御都相當有見解，在結論中更以比較幾位官僚點出北宋官僚性格與政治理念發生轉型，是具有啟發性的論點，值得深入研究。

二、評者詳閱全文後，提出幾個問題，向劉博士請教：

1. 女主當政後政治發展往往與個人能力，及外戚集團有關，然文中對劉后早年生平及個人能力（尤其在政治方面），敘述較少，不知是否受文獻的限制？
2. 一〇一九年是值得注意的一年，本年劉后的婚姻勢力（錢惟演與丁謂）建構完成，同年寇準因天書再度入相（與宦官周懷政有關），是否意謂當真宗無力主政時，已預伏以劉后與官僚之間的衝突與政爭？
3. 劉后主政過程中適為寇準、丁謂、王曾等人任相期間，劉后權力的脹縮亦與這些宰相有關，此是否顯示，宰相對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

女主具有相當的牽制力。而由天聖七年後，劉太后才大量取用宦官、外戚，是否顯示在天聖七年她利用官僚之間的矛盾，介入政爭，穩定其統治權，而到天聖七年段汲引外戚宦官，卻引起新力量（知識分子）的反抗，顯現政爭爲劉后主政的重要現象，但劉博士在政爭方面的着力似較少。

4. 文中強調宋代君主獨裁，但其形成過程是長期間理念與制度間激盪的結果或突然形成，劉博士的見解如何？又獨裁政治成立前後均發生外戚、宦官、太后、權臣干政的現象，但二者是否有所差別，亦請教劉博士。

5. 本文第四節敘述似稍長，而天聖七年可能爲另一發展階段，建議另分一節加以敘述。